

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估列本年度 12 月份保費收入（含勞、農、就保），經核共短列 3,162 萬 1,272 元（勞保短列 3,189 萬 4,684 元、就保短列 403 萬 6,254 元、農保溢列 430 萬 9,666 元），如數分別增列「保費收入」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配合一項修正減列農保保費收入數額，致農保短絀增加 430 萬 9,666 元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農保短絀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爰如數分別增列「其他補助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配合一項修正結果，勞保普通事故收支結餘增加 3,111 萬 5,368 元、勞保職業災害收支結餘增加 77 萬 9,316 元、就業保險收支結餘增加 403 萬 6,254 元，「提存責任準備」及「責任準備」各增列 3,593 萬 938 元。
- 四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6,064 億 1,395 萬 38.85 元，經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6,064 億 4,988 萬 976.85 元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6,064 億 1,395 萬 38.85 元，經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6,064 億 4,988 萬 976.85 元；收支互抵，本期賸餘無列數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該基金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

定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業務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（或收回）準備，又農民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撥補，故無餘絀撥補事項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一、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03 億 8,024 萬 7,879.15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予以照列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3 億 1,153 萬 4,646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 億 9,513 萬 5,647 元，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出原列 6 億 4,696 萬 5,110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30 億 2,054 萬 2,696.1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835 億 4,501 萬 4,480.54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3,593 萬 938 元，核定為 835 億 8,094 萬 5,418.54 元。

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9,785 億 7,419 萬 4,863.59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3,593 萬 938 元，核定為 9,786 億 1,012 萬 5,801.59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1 兆 18 億 1,811 萬 1,284.55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1 兆 18 億 5,404 萬 2,222.55 元；負債原列 1 兆 18 億 1,290 萬 2,300.55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增列後，核定為 1 兆 18 億 4,883 萬 3,238.55 元；淨值原列 520 萬 8,984 元，予以照列。